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旺庄街道居民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托底收运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聚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GCYT-G2025-0011

项目名称：旺庄街道居民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托底收运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旺庄街道居民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托底收运服务

三、合同总金额（含税）：RMB（大写）：柒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零角肆分；￥（小写）：7136897.04 元。

四、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乙方根据投放点开放时间科学设置收集频次，确保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严格落实一日两清运、应收尽收、日产日清，避免恶臭气味产生。

服务期：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旺庄街道辖区内 28 个商品房小区、11 个安置房小区和 6 个老村（详见附件 1）。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每月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3），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的*80%（季度付款=合同价 80%当季月度考核罚款,其中第四季度付款一次性扣除当季月度考核罚款及年度考核罚款）。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服务期结束后送审，审计结束后，付

清余款。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事项：乙方确保杜绝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的发生，因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签订。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日

乙方：无锡聚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30日

见证单位：

合 同 条 款

第一条：工作质量要求：

1、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乙方根据投放点开放时间科学设置收集频次，确保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严格落实一日两清运、应收尽收、日产日清，避免恶臭气味产生。

2、台账要求：a）乙方应建立管理台账，对每日接收和清运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按照要求每月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甲方。b）乙方应编制本单位收集、运输应急方案，方案应报送甲方备案。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必须确保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严格落实一日两清运、应收尽收、日产日清，避免恶臭气味产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2、合同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验收时间、组织

1、验收标准：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验收组织、时间：甲方根据处置进度另行约定。

第四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的80%（季度付款=合同价*80%当季月度考核罚款，其中第四季度付款一次性扣除当季月度考核罚款及年度考核罚款）。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服务期结束后送审，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否__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

缴纳形式：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

退付办法：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

第六条：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中标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专用车辆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3.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5.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6.甲方有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义务。

7.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

2.对甲方不及时履行义务，出现纠纷（包括对甲方扣除任务经费有异议），有要求仲裁的权利。

3.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4.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5.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6.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7.乙方有无条件服从配合市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8.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法外事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9.人员与车辆必须按照基本配置配备齐全，乙方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人员、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甲方备案后，正式签订合同；不提供证明材料并备案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

资格。

第七条：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1）应急保障要求：当发生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增加、车辆故障等情况，应及时落实应急车辆和人员，保证运力，按时完成垃圾运输任务。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等其他工作。

（3）乙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居民群众和甲方区域内工作人员提出的批评意见或建议，必须在规定时效内整改到位，并将结果上报至甲方。

（4）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5）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或实施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处置设备、车辆、人员等因素不符合本规范规定，经指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b.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难以履行合同的；

c.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有关债务的；

d.违规收费，收费不开、少开或虚开票据牟取非法利益的；

e.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f.不按规定要求装卸垃圾，发现偷倒、乱卸现象的；

g.收运公司内部管理混乱，形象不佳，社会影响恶劣的；

h.因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的。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运输车辆跨街道清运，仅可在本项目采购范围辖区内使用，做到专车专运，严禁将车辆外借到其他辖区使用。

（7）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具有称重系统，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无锡市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平台”及“新吴区环卫垃圾监控平台”。生活垃圾清运车辆的运行数据信息接入市级平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一网统管”。

（8）车辆要求：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车辆有效载重为2吨以上，其他垃圾运输车辆配置不低于8辆，厨余垃圾运输车辆配置不低于3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得低于15%。

（9）严禁车辆超载超员，因超载超员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接收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要求的，乙方必须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单位进行有效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单位不分拣的，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20%），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前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用中给予扣除。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 旺庄街道居民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托底收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14-GCYT-G2025-0011 ）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一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日

乙方：无锡聚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30日

见证单位：

附件1：

生活垃圾托底清运小区名单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名称	项目性质	户数
1	嘉悦社区	嘉悦园东地块（正大万物城）	商品房	1318
2	嘉悦社区	嘉悦园西地块（正大万物城）	商品房	1370
3	嘉城社区	龙业世家A区	商品房	1198
4	嘉城社区	龙业世家C区（宝龙世家）	商品房	562
5	嘉城社区	宝龙TOD未来新城（龙谦嘉园）	商品房	1086
6	尚泽社区	润泽雅居	商品房	1234
7	尚泽社区	尚东雅园	商品房	2450
8	尚泽社区	尚东雅园三期	商品房	440
9	泰山路社区	IC公寓（新佳园）	公寓	410
10	泰山路社区	铂金公寓	商品房	170
11	泰山路社区	锡春华庭	商品房	204
12	泰山路社区	新都会二期	商品房	437
13	泰山路社区	新都会一期	商品房	396

14	泰山路社区	玫瑰公馆（新佳园二期）	商品房	604
15	新洲社区	新港公寓	商品房	1134
16	新洲社区	新洲花园	商品房	818
17	新洲社区	新洲人家	商品房	1560
18	新洲社区	新洲雅苑（融创森邻森邻）	公寓	628
19	新洲社区	星尚国际公寓	商品房	180
20	长江社区	东方银座	商品房	260
21	长江社区	盛业大厦	商品房	151
22	长江社区	香山名园	商品房	736
23	长江社区	新光大厦	商品房	171
24	长江社区	银河国际广场	商品房	104
25	长江社区	长江大厦（长江金岸）	商品房	806
26	长江社区	长江国际花园	商品房	1360
27	红蕾社区	文萃雅苑（中梁芯都会）	商品房	417
28	红蕾社区	红雷佳苑一期	安置房	1702
29	红蕾社区	红雷佳苑二期	安置房	1202
30	新韵社区	建发和韵上院	商品房	1881

31	春潮园第四社区	春潮花园三区（东片）	安置房	2028
32	春潮园第四社区	春潮花园三区（西片）	安置房	1787
33	春雷社区	春雷嘉苑北区	安置房	600
34	春雷社区	春雷嘉苑南区	安置房	156
35	春雷社区	春雷嘉苑三期	安置房	306
36	高浪社区	高浪嘉园	安置房	2626
37	联心嘉园第二社区	联心嘉园（南区）	安置房	2504
38	新光社区	新光嘉园（5-53 号）	安置房	2940
39	春丰社区	春丰佳苑	安置房	1614
40	新光社区	上浦巷	老新村	130
41	新光社区	下浦巷	老新村	136
42	新光社区	严家庄	老新村	99
43	新光社区	陈湾里	老新村	80
44	新光社区	锅炉家舍	老新村	36
45	春丰社区	春丰老村	老新村	100
小计				40131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户）	全费用单价（元/户/月）	备注
1	旺庄街道居民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托底收运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40131	7.41	
一年费用合计（元）：		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 小写：3568448.52		
两年费用合计（元）：		大写：柒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零肆分 小写：7136897.04		

附件 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序号	基本标准	分值	扣分 标准	评分
1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规范，台账资料记录齐全。	5	缺一项扣 2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	
2	驾驶员安全台账，作业车辆安全检查台账。	5	缺一项扣 2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	
3	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整洁，文明作业。	4	没有统一着装每人/次扣 1 分。	
4	垃圾收集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无破损，按规定统一标识。	4	发现不整洁或有破损每辆扣 1 分。	
5	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收集生活垃圾，分上、下午各一次，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收集不漏收、不堆积；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清运，确保日产日清。	16	发现一次扣 4 分	

6	做到工完场清、收集容器摆放有序，严禁野蛮作业，乱扔收集容器，垃圾收集临时停放不得超过30分钟，投放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8	发现一处扣1分，野蛮作业扣5分；占道放置（快、慢车道及人行道）垃圾收集容器发现一只扣1分；投放点周围地面脏扣1分。	
7	垃圾收集秩序良好，不得逆向行驶，避免占道影响交通、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声。	10	发现一次扣5分。	
8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小区实行分类收集。按规定分类收集，垃圾清运不得混运。	20	不按规定实行分类收集扣20分。	
9	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洒滴漏和拖挂现象，及时排污，途中不抛、洒、滴、漏，减少二次污染。转运途中车尾盖及时盖好，安全作业，严禁辅助工站在车尾转场。	8	发现抛洒滴漏一处扣2分。其他发现一项扣1分。	
10	垃圾收集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无破损，不带“病”上	5	发现一次扣5分。	

	路，按规定统一标识。			
11	擅自代运非采购人招标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的。未经申报擅自改用备用车辆的。	5	发现一次扣5分。	
12	有组织纪律性，服从突击性工作安排，认真参加甲方的工作会议。	5	发现一次扣5分。	
13	优质服务，无市民投诉、媒体曝光。	5	发现一次扣5分。	
合计		100		

考核标准：

具体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

月度考核：每月一次并建立台账记录，月度考核中每扣除1分，将对应罚款1000元/分，考核分数在85分（包含）以下的加倍罚款。季度付款中一次性扣除月度考核罚款。

年度考核：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居民满意度调查，作业人员培训覆盖率及考核达标率考核，投诉解决后的用户反馈达标率及其他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的考核。年度考核95分以下的，每扣除1分，罚2000元/分，考核分数在85分（包含）以下的加倍罚款。

第四季度一次性扣除当季月度考核罚款及年度考核罚款。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主体与合同主体不符或乙方擅自将清运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